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上限為八億港元之承諾定期貸款(「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信貸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有關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權益；及
- (2) 中旅(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或間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所管控。

於本公告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6%。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